

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的明细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英德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1.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2019年已单独编列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调整方案编报不完整，少调整预算支出2.29亿元	22,873.0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在编制2019年预算过程中已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并表示今后在编制预决算草案及调整方案时，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确保相关编报工作的精准、完整和科学。
	3.少列政府性基金收入1,803.32万元	1,803.32	责令改正，清缴入库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已清缴入库政府性基金收入1,803.32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117.15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00万、污水处理费220万元等。
	4.财政决算不真实，涉及金额67,691.32万元	67,691.32	责令改正，规范账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已将涉及资金在2018年度形成实际支出，并表示今后将通过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保证预算和实际需要基本相符，从而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可靠、全面完整。
	5.违规向市属企业出借财政资金4,200万元	4,200.00	责令改正，归还原渠道资金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已完善了该笔借款的相关手续，截至目前，英德市国资办已全额归还借款。
	6.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82.34万元	82.34	责令改正，归还原渠道资金	已完成整改。九龙镇政府已全额归垫占用资金，并表示今后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
英德市人民法院院长林杰明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问题，涉及金额356.02万元	356.02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人民法院自2018年起已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前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明确预算年度要开展的工作的实施项目，同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控制经费开支，保证所有所有经费都按照预算执行使用，不再出现超预算情况。
清远日报社社长韦继棠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应收账款账实不符，少计应收账款82.67万元	82.67	责令改正，规范账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清远日报社已于2016年款项回收后进行了相应的收入账务处理。
清远市教育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会计核算不规范，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强师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合计100,400元	10.04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2019年1月开始，市教育局已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连州市委原书记黄裕团同志、市政府原市长刘泽和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2014-2016年预算收支调整未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自2018年起，已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当年预算调整事项方案及时上报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违规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78.13万元	78.13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2019年3月已印发《连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连府办函〔2019〕11号），调整后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4%征收。
	3.未将国有资源（资产）收益2,091.21万元及时上缴财政	2,091.21	责令改正，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9年6月底，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和嘉润公司已将国有资产收益共计2,091.21万元补缴财政。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 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英德市英红镇党委书记刘喜标同志、镇长王振鹏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非税收入1,432.11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432.11	责令改正, 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英红镇已将未缴非税收入共 1,432.11 万元全额上缴英德市财政。
	2.违规发放镇干部危房改造任务奖 27,700.00 元	2.77	责令改正, 归还原渠道资金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英红镇已责令相关镇干部退回违规发放的危房改造任务奖共 2.77 万元, 现已全部落实退款。同时该镇印发了《关于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年终奖金的紧急通知》, 要求各单位(部门)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 切实落实纪律要求。
	3.无公函和接待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 129,950.00 元(10单)	12.99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英红镇重新修订印发了《英红镇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强调了有关接待管理规定和接待程序, 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如无相关手续, 一律不予安排接待。
	4.镇奥园项目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开发地热水资源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英红镇表示已要求国土所发出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同时上报英德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进行行政处理, 并函告奥园项目建设方须依法依规开发建设, 在项目未取得许可证、环评报告前等相关手续不得开采地热水资源。目前, 该公司已将地热水口封堵, 尚未发生实质性的违法利用地下水资源。
	5.镇华侨茶场存在约 58,247 亩国有土地未纳入英德市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系统反映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英红镇已对目前实存的相关土地进行登记入账, 并上报录入英德市公共资产管理系统。
	6.5 个已立项或已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涉及投资金额 7,059.41 万元	7,059.41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 英红镇修改《英红镇投资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承诺严格执行规定, 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后, 才进行施工。
英德市石牯塘镇党委书记李中诏同志、镇长黄国勇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将长江村委会锦潭村小组集体林地补偿款 23.16 万元划至个人账户	23.16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目前全镇 280 多个村民小组已全部开设有经济合作社账户, 用于管理各项集体资金, 确保专款专用。
英德市大湾镇党委书记陈斌同志、镇长戴富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社会抚养费 60 万元	60.00	责令改正, 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大湾镇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将社会抚养费 60 万元缴入英德市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2.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3,523,556.00 元	352.36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大湾镇已补回部分支出发票共 72.86 万元, 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票据的管理, 强化纳税意识, 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清新区石潭镇党委书记潘汉明同志、镇长胡建洪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收取租金收入 5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50.00	责令改正, 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石潭镇已于 2018 年 7 月将未缴的房屋租赁收入 50 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
	2.违规发放会务费补贴 23,500 元	2.35	责令改正, 归还原渠道资金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石潭镇表示镇人大办和党政办已全额收回违规发放的会务费补贴共 2.35 万元。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新区石潭镇党委书记潘汉明同志、镇长胡建洪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转移资金760,000元在镇属企业列支公车运行费等费用	76.0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石潭镇镇经济办已经于2018年7月17日将矿产公司经费结余259,686.42元转回镇政府基本户，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杜绝此类行为。
	4.部分公务接待无公函和接待清单，金额合计235,614元（19单）	23.56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石潭镇于2018年10月修订了《石潭镇人民政府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并要求干部职工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进行报销。
	5.湾移民新村40幢房屋天面加固工程和大岩河、雷坑河清淤工程等2项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工程建设基本程序，金额合计554.33万元	554.33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石潭镇脱贫攻坚已对上述问题作出书面情况汇报，同时为了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出现，该镇新修订的《石潭镇人民政府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拨付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要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推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6.环卫清洁作业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合计8,723,400元	872.34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石潭镇于2018年3月已提前终止上述合同，并与2018年3月按照程序对环卫清洁作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在修订的《石潭镇人民政府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今后凡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的要求。
连州市西江镇党委书记欧阳文同志、镇长黄美强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管理费、租金等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184.64万元	184.64	责令整改，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西江镇已将未缴非税收入共184.64万元全额上缴财政，并表示今后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大岭、西江村委会未按规定发放补贴31.68万元	31.68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对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财务管理问题，西江镇重新制定了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一级的财务管理，并通过预留财政所工作人员印鉴、全面取消网银支付业务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加强了对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一级的财务监管
	3.违反规定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接待费支出3.61万元	3.61	责令改正，规范账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西江镇已根据审计意见进行账务调整，涉及金额3.61万元。
	4.固定资产（办公楼）未按规定登记入账310.03万元	310.03	责令改正，规范账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西江镇已于2018年7月对该镇站所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处理，涉及金额310.03万元。
	5.西江镇未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涉及金额79.99万元	79.99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学习，使其进一步熟悉有关政策规定，提高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清城区石角镇党委书记张志良同志、镇长黄向军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镇政府非税（利息）收入151.82万元未按照规定上缴财政	151.82	责令改正，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石角镇已于2018年7月将非税收入共151.82万元全额上缴清城区财政局，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该镇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党委书记房春华同志、镇长房春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违规发放津补贴7.27万元	7.27	责令改正，归还原渠道资金	已完成整改。连南县三排镇已全额追回上述违规发放的补贴共7.27万元。
	2.5个建设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金额2,098.77万元	2,098.77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南县三排镇已按照规定完善将上述5个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并表示今后对于项目开展将严格执行办理立项、公开招标、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监理和财审等环节。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取消车辆通行费 债务情况审计调查	1.取消收费后续管理工作进度缓慢，历时18个月仍未制定市交建公司改革和人员分流安置的实施方案。截至2018年6月底仍有330人在编职工未得到妥善安置，占应安置人员393人的83.97%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交建公司表示《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改革及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清国资〔2019〕141号）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目前职工安置工作按部就班推行。
	2.未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便自行组织资产清查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国资委已于2018年10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对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进行资产清查核实专项审计》的请示，并于2018年11收到市政府批复，现正启动审计程序。
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 清远市信用担保基金财务收支和管理运行情况 审计报告	1.利息、担保费收入和增值收益未足额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13.8万元	13.80	责令改正，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市基金办已将利息、担保费收入和增值收益共13.8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
	2.“政银保”业务的合作协议条款不完整，未按规定对特色农业担保基金赔付的最大限额设立约束性条款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基金办已与合作单位重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在《政银保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中增加对特色农业担保基金赔付最大限度金额的约束性条款。
	3.风险补偿金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根据“助保贷”业务规模变化增减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总额未控制在银行发放风险补偿金贷款年度总额10%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目前“助保贷”贷款业务已全部到期结清，市基金办已按审计整改要求将政府助保金账户资金全部转回基金基本账户。
清远市2018年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1.扶贫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截至2018年9月底，仍有11.43亿元留存在8个县（市、区）和乡镇财政部门，占到位财政资金26.4亿元的43.28%	11,430.00	责令改正，促进落实和拨付项目资金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9年11月，已拨付使用或收回统筹112053.34万元，资金整改率98.05%，仍结余2231.72万元。其中涉及县级民政、人社等部门资金2115.96万元，占总结余资金的94.81%。各有关县（市、区）也将结余资金的类型和金额进行归类，列明资金暂无法提前统筹使用的客观原因，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并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认捐单位与使用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返拨现象（阳山、清新）	19.73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审计指出问题后，清新区、阳山县有关部门已对涉及单位相关资金支出用向进行核实，表明资金已全部用于帮扶村的扶贫项目。为加强捐赠资金的拨付管理：①清新区从2016年度起，收到的捐赠资金已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清远市清新区2016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通知》中关于“2016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的规定执行，并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不再返拨捐赠单位；②阳山县已结合《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精神和审计建议，于2019年1月制定《关于2018年度“6.30”资金安排的通知》，明确对有帮扶任务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的定向捐款，统一由县慈善会将资金下拨到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监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
	3.新农村建设资金拨付流程不合规，脱离财政监管，涉及资金127021.78万元（连州、清新、阳山、英德）	127021.78	责令改正，规范账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印发了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以及相关补充通知，对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监管作出具体规定，涉及16266.78万元已按规定全部下拨到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乡镇财政所。同时清新区委农办、扶贫办每月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结余情况，加强资金拨付力度，确保新农村建设资金规范合理、合法。英德市63480万元、连州市26590万元和阳山县20685万元均已按规定全部下拨到有新农村建设任务的乡镇财政所，并取消了新农村建设资金共管账户，上述资金已重新纳入财政管理。
	4.3个慈善会未按规定程序拨付“6·30”资金，涉及金额39.55万元（市本级、清新、阳山）	39.55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3个慈善总会将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捐赠资金。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5.清新区和阳山县共6个村对扶贫开发资金未设立专项核算	-	责令改正	已整改完成。清新区龙颈镇已按要求对镇内石崇、西潭、河洞、南星四个贫困村的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对扶贫开发资金开设专项科目进行核算；阳山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开展帐务整改工作，黎埠镇凤山村、升平村已通过设置专门的科目进行核算，大龙村已由财务软件公司进行会计核算科目设置。
清远市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6.3个慈善会“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未实行专户管理	-	责令改正	已整改完成。3个慈善会已设立了慈善会专户，对“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7.未及时足额、超标准超范围或重复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生活费补助，涉及248人合计49.11万元	49.11	责令改正，归还原渠道资金	已整改完成。①对于未足额发放教育补助的87名学生，已经足额补发86人的补助13.2万元，有1名学生2016年秋季学期未取得学籍，故不能享受该学期教育补助。②对于超标准超范围发放：一是已追回31名非建档立卡学生领取的8.85万元；二是有17名学生领取的2.55万元是清城区对自行界定贫困户发放的补助资金，资金来源源于清城区财政（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已由清城区自行处理；三是有5人仍是建档立卡学生、有18人已作自然减少处理，共计8.1万元可不予追回；四是已追回39名已作终止帮扶处理学生领取的7.05万元；五是清远市技师学院已追回3名非建档立卡学生领取的1.5万元；六是阳山县人社局已追回3名省内市外院校就读但已作终止帮扶处理学生领取的0.63万元。七是关于19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超标准领取的教育生活费补助3.18万元已全部追回。③关于向26名学生重复发放教育补助事项，已追回14名学生领取的2.1万元，另有12名学生已签订《教育补助抵扣确认书》于2018年秋季学期抵扣，共1.8万元。
	8.129名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人员应纳而未纳入低保、五保等政策性兜底	-	责令改正	已整改完成。截至2018年11月，有110人已落实低保五保或生活保障金等兜底保障政策、3人调整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0人已自然减少、2人已终止帮扶、4户已作
	9.872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未参加养老保险	-	责令改正	已整改完成。经核实，有254人参加了养老保险；有557人已在扶贫信息系统中作自然减少或终止帮扶处理；有61人不符合养老参保条件，其中58人是在校学生，1人未满16周岁，2人双重户口销户。
	10.未对23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	责令改正	已整改完成。经核实，有156人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有61人已在扶贫信息系统中作自然减少或终止帮扶处理；有13人已经参加城乡居保未领待遇，其中5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补缴，2人未满60岁，6人无户籍无法办理待遇申请。
	11.将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列入预脱贫，其中979名预脱贫的贫困人口未纳入政策性兜底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949户预脱贫贫困户仍居住在C/D级危房中	-	责令改正	已整改完成。一是关于107人已脱贫且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人员应纳而未纳入低保、五保等政策性兜底问题已整改。截至2018年11月，107人中有45人已落实低保，有13人已落实五保，有32人已落实基本生活保障金，有3人调整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有4户已作销户处理，有8人已作自然减少处理，有2人已作终止帮扶处理。二是872名预脱贫的贫困人口未参加养老保险问题已整改，有254人参加了养老保险；有557人已在扶贫信息系统中作自然减少或终止帮扶处理；有61人不符合养老参保条件，其中58人是在校学生，1人未满16周岁，2人双重户口销户。三是预脱贫人口未落实安全住房已整改，截至2019年3月，有36户实际已有安全住房；有41户已经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安全住房；有4户已死亡；有1户为服刑人员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有867户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已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并已全部竣工，补助资金亦拨付到户。
清远市2018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清新区、连州市、阳山县2017年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未达每月人均800元的发放标准	-	责令改正，促进落实和拨付资金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连州市、阳山县已于2019年3月补发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2017年岗位津贴合计105.73万元，经补发后上述3个县（市、区）2017年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已达每月人均800元的发放标准。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	2.佛冈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中医院已于2018年12月取得整体搬迁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基桩和地下车库建设。
清远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市自然资源局未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和未建立工业用地预审申请制度，不利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一是已完成《清远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理办法》项目财审工作。起草的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背景、研究范围、总体要求、成果内容与深度要求、项目进度等进行了系统安排，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初步方案编制，下一步准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和组织召开专家会工作。二是已制定《关于建立工业用地预审申请制度及工业用地供需信息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清自然资利用发[2019]24号），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及时建立工业用地预审申请制度和工业用地供需信息服务平台，并在工业用地出让过程落实预审申请和信息发布工作。
	2.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向中标单位转嫁土地出让评估费和采矿价款评估费，涉及金额10.19万元	10.19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表示目前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谁委托谁付费”的要求，对于土地出让评估费和采矿价款评估费的支付采取先由该局垫付，再每半年向连州市政府汇总请款拨回垫支款的方式进行操作。
	3.阳山县南阳供水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未区分，统一按工业用水收费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水利局于2019年5月已向南阳供水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工业企业中工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区分收费的告知函》，责令该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和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区分企业单位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要求分表计量收取费用。目前南阳供水有限公司已通知县城相关企业向该公司申请报装水表，严格执行分表结算。
清远市“放管服”改革推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情况审计调查	1.用水、用气报装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办事效率仍需提高。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 清远市供水公司 已分步推进线上办理渠道的开通，逐步实现供水全业务受理。同时将用水报装（受理报装到验收通水）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用水报装业务工单流转，促进服务效率的提升； 清新区供水公司 表示将开通网上报装系统、微信公众号水费缴纳、水费账单查询等，简化用水报装流程，派驻工作人员到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多个片区营业厅、设立多条客服热线； 阳山供水公司 表示将对用水报装环节进行简化，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报装窗口、设立多个片区营业厅、设立多条客服热线； 连州供水公司 表示将开通微信公众号，可查看服务指南、水价标准等信息，同时将用水报装时限（受理报装到接水方案设计）从13个工作日压缩为7个工作日内，维修保障承诺期限为4个小时内； 连南供水公司 表示将升级微信公众号、微信缴费业务等系统软件； 连山供水公司 表示将完善线上服务建设，开展上门服务或驻点讲解报装流程的服务，同时将用气报装服务接入政务服务平台； 连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表示将在行政服务中心新增服务窗口，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关业务及报装，实现线上缴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已优化审核环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清新区、连州市、阳山县对企业用水报装违规设置前置条件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 清远供水公司 已将违规设置前置程序的内容取消，并对用水报装相关宣传资料进行了修订，将继续对用水报装材料清单及流程进行自查，做到材料精简，流程简化； 清新区供水公司 表示正逐步取消收取企业项目环评报告复印件等复印件； 连州市供水公司 已取消工程规划许可的前置审批，及时修改了办事流程。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3.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建设项目用地和环保审批办事指南编制不规范、不清晰，公告更新不及时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表示已组织人员对相应流程图表述进行更正修改并对相关公布事项进行排查，现公布的流程图环节与承诺办结时限一致；同时已完成修订《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会审办法》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已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设定为30个工作日和15个工作日的办结时限；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环节修正为受理、审核、批准、发证，删除了受理公示、审批前公告等相关环节。
2018年（第四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1.两个项目（佛清从项目、德建水库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涉及总投资102469.02万元	102,469.02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9年9月底，佛清从项目当年完成投资8.7亿元（占本年度投资计划66.92%），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26.39亿元，完成概算总投资的23.74%；德建水库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6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2%，计划2019年底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两个项目（佛清从项目、德建水库项目）建设资金没有及时足额到位，涉及金额1,008,195.19万元	1,008,195.19	责令改正，促进落实项目资金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9年10月底，佛清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6.25亿元，占总投资111.14亿元的104.6%，其中：项目投资资本金到位32.25亿元，项目借款84亿元。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工程2018年度建设情况跟踪审计	1.施工进度缓慢，远落后于工程计划表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2019年7月15日已完成首期主体建设并移交校方使用，目前已具备开学条件。
	2.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书面合同与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涉及金额466.26万元	466.26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目前已按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复杂系数，监理酬金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3.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没有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核定概算价，多计算3087.22万元	3,087.22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发改局表示由于原来制定的概算评审管理办法没有按EPC总承包合同作为评审依据的内容，现已修改了新的管理办法，今后将根据新的管理办法严格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评审概算。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工程2018年度建设情况跟踪审计	1.施工进度缓慢，远落后于工程计划表	-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2019年8月1日已完成首期主体建设并移交校方使用，目前已具备开学条件。
	2.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书面合同与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涉及金额512.56万元	512.56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目前已按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复杂系数，监理酬金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3.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没有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核定概算价，多计算3534.66万元	3,534.66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发改局表示由于原来制定的概算评审管理办法没有按EPC总承包合同作为评审依据的内容，现已修改了新的管理办法，今后将根据新的管理办法严格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评审概算。
广东科贸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工程2018年度建设情况跟踪审计	1.施工进度缓慢，远落后于工程计划表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2019年7月15日已完成首期主体建设并移交校方使用，目前已具备开学条件。
	2.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的书面合同与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涉及金额451.04万元	451.04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目前已按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复杂系数，监理酬金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3.未按规定取得立项批复提前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省职教基地筹建办表示已将项目实际情况请示市政府，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4.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没有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核定概算价，多计算2,119.55万元	2,119.55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发改局表示由于原来制定的概算评审管理办法没有按EPC总承包合同作为评审依据的内容，现已修改了新的管理办法，今后将根据新的管理办法严格按EPC总承包合同规定评审概算。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9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资产负债损益 审计	1.投资收益长期挂帐未及时收回 1,602.85 元	1,602.85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源水业公司已要求参股公司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此情况专题报告了市国资委。清源水业公司表示今后将认真履行股东权利，对太和供水公司经营加强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已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 6,956.38 万元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导致少计提 29 个月固定资产折旧共 638.83 万元	7,595.21	责令改正，规范账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清源水业公司已按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6,956.38 万元、补计提折旧 638.83 万元。